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	-		
乃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信	壬(附註3)大會主席或		
	✓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一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下列概述各項決議案投票:	十一時正召開之	股東週年大會(「大
		贊成 (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採納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選舉唐壽春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陳志鴻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林右烽先生連任董事		
	(iv)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董事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 議案)		
	B. 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 普通決議案)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包括在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內(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 二〇一二年月月日 簽署:		
即十二十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附註1)

- 2.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3.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 授權人親筆簽署。
- 7. 聯名持有人方面,如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 乃根據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 閣下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 閣下出席大會而被視為作廢。